

成都中医药大学

成中医校〔2017〕51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动态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动态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中医药大学动态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动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加快科学研究工作的跨越式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动态科研机构在提升科研水平、凝炼研究方向、团队攻关、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学校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动态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是指由学校正式发文批准成立的各类研究所、研究中心等不占机构编制的各类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机构，统一命名为“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所(中心)”。科研机构为非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人不定行政级别，享受学校副处级领导人员的岗位津贴；动态科研机构按虚体运行，运行周期为三年，原则上在第一个运行周期内学校不设编制、不投入专项运行经费、不另配工作用房。

第二条 科研机构建设的指导思想是立足学术前沿，鼓励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相结合，鼓励多学科和跨学科交叉，针对中医学重大学术问题及重大临床需求，组建研究团队、培养优秀人才、服务社会发展、推进学术交流与成果转化、产出标志性成果，形成有特色、有优势的研究方向或新的学科增长点。

第三条 科研机构可在遵守学校、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以机构为平台加强研究团队建设，独立承担科研项目，开展科研活动等。

第四条 科研机构的行政关系隶属机构负责人所在学院、业务关系隶属学校科技处领导和管理。实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制和学院监督管理制。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科研机构成立须具备的条件：

1. 围绕学校、学院的总体发展思路，以形成有特色、有优势的研究方向或新的学科增长点为目标，以优势学科为基础、相关学科为支撑，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中、长期研究方向、目标和任务，有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保证研究工作的进行。

2. 科研机构负责人必须是学校在岗在职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在专业领域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了较好成绩，且具有承担和完成国家（或地区）重大科研任务和持续培养研究生的能力。负责人学风正派、讲奉献、讲团结、有开拓创新精神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目前正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近三年内到校科研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50%）；或近三年内年均 SCI 检索文章不少于 5 篇；或近三年获部、省级以上奖励成果 2 项。（以上标准随学校科技工作的发展定期调整，并在科研机构的年终检查和考核评估或在审批新的科研机构前予以公布。）

3. 有一支学科搭配得当、人员结构合理、以中青年骨干力

量为主体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原则上团队核心成员应至少由 3 名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团队中本校在岗在职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团队中现实际掌握经费不低于 100 万。

4. 各科研机构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校内科研机构负责人；科研人员原则上参加 1 个研究所（中心），最多不超过 2 个。

第六条 校内科研机构设立程序

1. 科研机构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由拟设立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动态科研机构申请书》，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2. 人事处会同科技处根据本办法进行审查，报学校批准。

3. 学校批准通过后，由人事处、科技处共同发文公布。

4. 动态科研机构批准后需签订目标任务书，经审核确认后按任务书建设、考核。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科研机构的运行以学科为中心，以科研项目为纽带，课题组或研究室为基本研究单元。

1. 研究所设所长（中心设主任，下同）1 人，可视实际需要设副所长（副主任）1-2 人，下设若干课题组（研究室）负责人；研究所（中心）可另设助理或秘书 1 人。

2. 科研机构实行负责人负责制，所长（主任）全面负责研

究所（中心）的科研、行政等工作，负责制订本科研机构发展计划，合理布局机构人员申报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积极争取企业、事业单位的委托研究任务等，多渠道取得经费支持。

3. 科研机构人员可由校内专业技术人员和校外人员组成。其中，校内专业技术人员不脱离原本所在学院（部门）的人事、组织关系，继续承担所在岗位相应的教学任务及党政工作。

第八条 科研机构的撤销、合并、更名、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由研究所（中心）向所在学院提出，报人事处、科技处研究，学校批准。一般成员的调整，由科研机构负责人提出，报学院审核备案。

第九条 校内科研机构为非独立法人单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必须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加盖学校有关公章或专用章，违者视作私自签约处理，其后果自负并追究研究所（中心）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校内科研机构不得刻制印章，由学院代章，但可以科研机构名称对外联络与宣传。

第十一条 研究机构的科研成果，如文章、专利、奖项等，署名时候需体现“成都中医药大学”。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采取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实行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运行周期为三年，运行周期内实行年度

考核与周期评估相结合的制度，即一个建设周期内前两年进行年度考核，每年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第三年进行周期评估，提交周期总结报告。

1. 科研机构负责人每年须向学院和科技处如实报送《成都中医药大学动态科研机构年度考核表》；每三年必须定期如实报送《成都中医药大学动态科研机构考核评估报告》。

2. 人事处会同科技处组织专家组根据科研机构提交的考核评估报告，结合建设计划任务书（预期目标与验收指标）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在校内公布。评估结果分优秀、达标、未达标三个等级。对于建设和管理成绩突出、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学校给予表彰或奖励，并在政策、经费、人员、项目上给予倾斜支持，优先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研究机构；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可参考负责人意见继续保留科研机构并进入下一轮建设期或进行调整；对于评估未达标的，学校将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达标，如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学校将予以撤销。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考核评估的，人事处和科技处将提出撤销该机构的申请，呈报学校审议。根据优胜劣汰、动态发展的原则，学校将另行制定具体的考核评估细则。

3. 被撤销机构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立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的科研机构若有需要，可凭批文到人事处办理挂牌手续。

第十四条 所有科研机构获得的科研经费均按学校现行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所有未经学校法人代表授权的科研机构均不得对外签定经济合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成都中医药大学动态科研机构申请书

